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9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794,466股股份募集资金。天一世纪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天一世纪、周方洁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董事余艇与周方洁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周方洁、余艇作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于公司董事张鹏翔、赵勇、杨柳锋为天一世纪的股东，因此，作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与天一世纪和周方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天一世纪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4 号楼 4-1,4-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方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	33020666208607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6 月设立及首期出资

天一世纪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艇，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3A-7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工商注册号为 330206803142，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首期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 20%，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缴纳，余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天一世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艇	320.00	32.00%
2	周方洁	313.00	31.30%
3	刘笑梅	107.00	10.70%
4	曹阳	107.00	10.70%
5	阮青	44.00	4.40%

6	马文新	19.00	1.90%
7	郑键	13.00	1.30%
8	赵勇	13.00	1.30%
9	徐毅平	13.00	1.30%
10	卢文杰	13.00	1.30%
11	杨柳锋	7.00	0.70%
12	谢裕焕	7.00	0.70%
13	戴征武	7.00	0.70%
14	刘红星	7.00	0.70%
15	张鹏翔	3.00	0.30%
16	董秋琴	2.00	0.20%
17	斯培灿	2.00	0.20%
18	郑姗姗	1.00	0.10%
19	卫二兵	1.00	0.10%
20	郑水娟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07年7月第二期出资

2007年7月9日，天一世纪各股东按股权比例缴付第二期出资，实缴资本达到注册资本的30%。

③2007年7月工商注册号变更

2007年7月16日，天一世纪工商注册号变更为330214000000602。

④2007年10月第三期出资

2007年10月16日，天一世纪各股东按股权比例缴付第三期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⑤2013年8月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8月16日，天一世纪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

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方洁。

⑥2013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2日，天一世纪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天一世纪自设立以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营业务

天一世纪主要从事股权投资，2014年开始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除持有理工监测股权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简介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5.33%	64,417.14 万元	2004.12.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26%	47,900.00 万元	2008.06.11	多晶硅产品（除原矿）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单晶硅产品（除原矿）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源电源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许可证经营）。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制作
-----------------	--------	-----------------	------------	--	--------------

（4）主要财务数据

天一世纪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730.57	172,540.35
负债合计	63,199.68	51,578.41
所有者权益	120,530.89	120,961.9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578.00	31,468.98
利润总额	274.05	11,440.22
净利润	-55.21	10,512.83

2、周方洁

(1) 周方洁的基本情况

姓名:	周方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10108196410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楼*门*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 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周方洁先生，公司创始人，中国籍，45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方洁先生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宁波市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曾任北京三雄电气公司总经理、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0年12月公司创立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周方洁先生从事自动测试技术、在线监测技术、故障诊断技术及智能仪器、仪表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近20年，在国内外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文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外，周方洁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天一世纪	持有天一世纪31.3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000万元	2007-06-26

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794,466股。天一世纪、周方洁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天一世纪	23,794,466	30,100.00	70.41%
2	周方洁	10,000,000	12,650.00	29.59%
合 计		33,794,466	42,75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一世纪、周方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02,480,000	36.27%	102,480,000	27.33%	126,274,466	30.89%
周方洁	5,478,478	1.94%	5,478,478	1.46%	15,478,478	3.79%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理工监测

股份认购方：天一世纪、周方洁

2、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65 元/股。

（2）认购人同意按上述价格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认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33,794,466 股，认购款总金额不超过 42,750.00 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

（4）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同意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一世纪、周方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天一世纪、周方洁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迅速提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一世纪签订房屋租赁及能源管理协议，天一世纪承租公司位于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4 号楼 4-1, 4-2 室房产。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天一世纪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5,10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3)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先认可。

(2)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4)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